

2026 年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624120423-12365263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6月26日

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13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3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 根据财库【2020】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10260624120423-12365263 预算编号：1226-110184897、1226-K11012018
- 3、项目内容：塘湾村治理包括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新建村治理水系包括绞圈河、新建彭家河和南浜河三条水系。对河道进行河床及水生植物等水环境提升维护服务等。
- 4、采购预算金额：1453600.00 元。最高限价：1453600.00 元。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70 天。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9:30:00-12:00:00，下午 12: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截止时间：2026-7-8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7-8 13:30:0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453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917876703

2、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王小瑛

电话：64130696-80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310112110260624120423-12365263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453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917876703
2	代 理 机 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 王小瑛 电话：64130696-803
3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
4	项目基本情况：塘湾村治理包括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新建村治理水系包括绞圈河、新建彭家河和南浜河三条水系。对河道进行河床及水生植物等水环境提升维护服务等。
5	最高投标限价：145360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服务期：270 天。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9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投标人疑问：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若最终报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采购人。
1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

	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号分机		
16、类别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17、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8、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 本项目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20、政 策功能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
-------------	---

	业的规定。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22、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报价函》的，磋商小组可理解为竞争性磋商单位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报价。

23、报价文件文字	报价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24、招标文件的倾向性、排他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招标文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相关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致使公平公正受影响的，应该责令改正并重新招标。
25、询问	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6、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7、磋商一览表	1、磋商时仅对本项目《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磋商时，报价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磋商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否 决报价 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所投产品不是财政部和发改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3)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4)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 (2) 上述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分项上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9、合 同 签 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30、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竞争性磋商单位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磋商文件、②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31、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32、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报价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12个月； 3、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33、合同支付	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

	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34、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2.3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

a.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人员在开标结束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人员邀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内容工程量可以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服务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分项表
- (4) 服务商基本资料
-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廉政承诺书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人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下载
- (11) 投标承诺书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对项目整体论述
- (14) 增值服务方案
- (15) 其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个日历天交付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4.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2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采购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下浮率 0%，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四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磋商组织程序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2、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4、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4、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5、服务期:满足招标人要求;
- 6、其它: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细则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2	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和具体性得 29-36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等方面的考虑基本齐全，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 21-28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等方面的考虑欠周全，实施方案具有不够完整、合理得 14-20 分。	36
3	项目组织机构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全面的 12-16 分； 项目组织结构基本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基本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的 8-11 分； 项目组织结构不够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程度较差，提供人员详细情况欠缺的 4-7 分。	16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可行，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得当的 12-1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质量考核承诺有，后期服务保障措施一般的 8-1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所欠缺，质量考核承诺不明，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得不妥的 4-7 分。	16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设备等物力配置齐全、完备，各硬件设备情况完全满足需求，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得 12-16 分； 设备等物力配置基本齐全，各硬件设备情况基本满足需求，使用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得 8-11 分； 设备等物力配置有所欠缺，各硬件设备情况满足程度较差，使用计划安排一般得 4-7 分。	16
6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截止投标日之前）类似项目实施情况，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等要素内容）	6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服务质保期结束，经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泾镇 2026 年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闵行区吴泾镇塘湾村、新建村。

3. 项目概况：

塘湾村治理包括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新建村治理水系包括绞圈河、新建彭家河和南浜河三条水系。对河道进行河床及水生植物等水环境提升维护服务等。

4. 预算金额：1453600 元。

5. 服务期：270 天。项目验收合格后，水质质保 1 年，机械设备质保 2 年。

6.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项目验收要求：需连续 3 个月每月 2 次由第三方出具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河道透明度见底，方可组织项目验收。检测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期质保期内机械设备等产生的电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8.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水系基本情况

1、塘湾村

本次治理范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塘湾村治理包括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这三条河道相互联通。水体现状水深 1.4 米，常水位水深 1.6—1.8 米，总水域面积约 6630 平方米。该水域除新村排河周边为林地，其他河段周边基本为居民区。

2、新建村

新建村治理水系包括绞圈河、新建彭家河和南浜河三条水系，各河道情况如下：绞圈河、新建彭家河形成的水系东侧紧邻虹桥南路，西侧为新建村住宅区。绞圈河长度约 160 米，面积约 2028 平方米；新建彭家河长度约 133 米，面积约 1857 平方米。水系整体呈“L”型走向。驳岸类型为自然倾斜驳岸，设置有木桩护坡。河道中心水深约 1.2 米，近岸水深约 0.2 米。

南浜河被住宅区包围，西侧与塘春泾被铁轨隔开。河道长度约 74 米，面积约 1284 平方米，呈东西走向，两端为断头浜。河道驳岸类型为镂空砖贴面驳岸。

河道中心水深约 1.2 米，近岸水深 0.2 米。

（二）水系联通

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呈“T”型走向，考察期间基本为封闭水体。东侧为断头浜，北侧通过闸站与外河联通，西侧设有临时土坝。

绞圈河、新建彭家河为断头浜，不与外部河道直接相连。当河道水位较高时，通过溢流管向南侧俞塘排水。河道北部分布有两处蔬菜大棚区，河道承担该区域灌溉水源功能。

南浜河河道西北侧有一处涵管，与北部河道相连。和绞圈河一样，河道西侧端头有一处溢流口，当水位较高时，通过溢流口向外排水。

（三）水环境现状

塘湾毛家河、新村排河和金家河浜部分河段水色呈浑浊、灰白色，水体透明度低，水体感官较差；浅水区点缀种植挺水植物，未发现沉水植物生长痕迹。

绞圈河、新建彭家河河道水体较浑浊、泥沙含量较高，水漂浮垃圾较多，感官不佳。底质为泥底，底泥呈灰黑色，有腥臭味。河道内鱼类较少，未发现任何水生植物生长迹象，生态环境匮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

南浜河较浑浊、泥沙含量较高。底质为泥底，呈灰黑色。河道内鱼类较少，未发现任何水生植物生长迹象，生态环境匮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河道内现状有三套喷泉曝气设备，能够起到一定的景观提升效果。

二、问题现状和治理目标

1. 问题现状

目前治理水域存在氮、磷及有机物超标的情况，水质指标常年为 IV 类水质，部分季节 V 类。目标水体与外部河道几乎无水体交换，治理水域为封闭或半封闭水系，水体流动性较差，难以通过自然复氧保持较高的溶解氧浓度，水体中的好氧微生物难以存活，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不到自然降解，造成水质下降，引发恶性循环。同时，上下层水体交换能力弱，下层水体的污染物长期沉积在河道底部，而上层水体的溶解氧难以进入下层，导致下层水体和底泥在厌氧作用下产生恶臭并释放污染物质和有毒物质，导致水质的持续下降。

此外，局部水面设置了喷泉曝气设备，但是其复氧能力较差，覆盖范围较小，因此也需要对其进行更替。

目前治理水域系自然生物群落较少，生态系统匮乏，不足以形成完整的生产

者、消费者、分解者三者健全的食物链系统，导致生态效率低，水体自净能力不足。

2. 项目目标

在做好治理区域内截污工作，对吴泾镇新建村及塘湾村河道进行水环境提升，通过水生态修复，对河道底泥进行改良、种植水生植物、投放水生动物、增加曝气措施等措施，打造“水清景美”生态景观，具体目标如下：

水质目标：主要指标稳定优于地表Ⅲ类水标准（pH、氨氮、总磷、COD、溶解氧）。

感官目标：水体透明度清澈见底。

三、服务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塘湾村					
(一)	服务措施					
	塘湾毛家河					
1	底质改良	m2	2092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2092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3	点源净化装置	套	1			暂定，具体根据排口排查后情况
5	沉水植物	m2	1680		1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6	浮叶植物	m2	10			景观睡莲等，3~5株/m2
7	底栖动物	kg	80			蚌类、螺类
8	枝角类浮游动物	L	25			大形蚤等
9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金家河浜					
1	底质改良	m2	2837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2837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4	沉水曝气设备	套	1			2.2kW
5	沉水植物	m2	2250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6	浮叶植物	m2	25			景观睡莲等，3~5株/m2
7	底栖动物	kg	110			蚌类、螺类
8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新村排河					
1	底质改良	m2	1700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1700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4	沉水曝气设备	套	1			2.2kW
5	沉水植物	m2	1360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6	浮叶植物	m2	15			景观睡莲等，3~5株/m2
7	底栖动物	kg	68			蚌类、螺类
8	枝角类浮游动物	L	20			大形溞等
9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二)	临时措施					
1	降排水	项	1			便于排口排查、沉水植物种植
2	临时围隔	项	1			突发性排污控制
二	新建村					
(一)	服务措施					
	绞圈河					
1	底质改良	m2	2028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2028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3	光量子	m2	2028			
4	沉水植物	m2	1620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5	浮叶植物	m2	20			景观睡莲等，3~5株/m2

6	底栖动物	kg	80			蚌类、螺类
7	枝角类浮游动物	L	25			大形溞等
8	点源净化装置	套	1			雨水排口处
9	沉水曝气设备	套	1			2.2kW
10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新建彭家河					
1	底质改良	m2	1857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1857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3	沉水植物	m2	1500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4	浮叶植物	m2	20			景观睡莲等，3~5 株/m2
5	底栖动物	kg	80			蚌类、螺类
6	枝角类浮游动物	L	25			大形溞等
7	点源净化装置	套	2			雨水排口处
8	沉水曝气设备	套	1			2.2kW
9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南浜河					
1	底质改良	m2	1284			改善水体底质条件，优化微生物群落
2	水质调节	m2	1284			调节水体营养状态和透明度
3	沉水植物	m2	1030			四季常绿矮化苦草、轮叶黑藻、金鱼藻、眼子菜等，80%覆盖率
4	浮叶植物	m2	15			景观睡莲等，3~5 株/m2
5	底栖动物	kg	50			蚌类、螺类
6	枝角类浮游动物	L	15			大形溞等
7	点源净化装置	套	1			雨水排口处
8	沉水曝气设备	套	1			2.2kW
9	岸源污染处置	项	1			（对河道排口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有效处置）
(二)	临时措施					

1	降排水	项	1			便于排口排查、沉水植物种植
四	总计					

四、响应应该包括且不限于

（1）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

（2）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

（3）本项目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后期服务保障等；

（4）本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各设备器材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本司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

（公司注册地点）（公 司 名 称）法定代表人（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公 司 名 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项目名称）响应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响应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报价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

九、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投标人：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